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所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N XIN HOLDINGS LIMITED

閩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

公告
控股股東可能合併

茲提述本公司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要求於2008年12月22日刊發的公告。閩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澄清有關本公司於2008年12月22日獲福建投資企業集團公司（「福建投資企業」）告知，根據福建省人民政府發出的批覆，由福建省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福建省國資委」）監督和管理的若干國有企業將會合併。

福建投資企業是一家由福建省國資委監督和管理的國有企業，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本公司41.96%的股份權益。福建投資企業通知我們它將是在福建省其中一家擬進行合併的國有企業。在等待獲取擬進行合併方案進一步細節的期間，本公司相信有可能將會由若干國有企業包括福建投資企業合併成為一家在福建省國資委監督和管理下的新的國有企業，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企業被視為擁有本公司41.96%的股份權益。就本公司所知，該新國有企業或福建投資企業準備（如適當）於適合的時候(i)正式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諮詢有關按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26的規定是否會引致全面收購責任及(ii)倘若須要作出全面收購，將會按照收購守則的規定申請豁免作出全面收購。

有關可能合併的事宜仍處於初步階段，如有任何事情需要進一步披露，本公司將再另行發出公告。除此披露外，本公司並沒有從福建投資企業方面獲得有關可能合併的進一步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合共有459,428,656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已發行普通股。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的註釋4）。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收購守則規則22的註釋11全文轉載如下：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本公司注意到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2.1的規定，於2008年12月22日刊發的公告應在獲得證監會確認並無進一步意見後才可發出。本公司在獲得證監會確認前已刊發該公告，因而沒有完全遵守收購守則規則12.1，因此對此無心的疏忽並無保留地致歉。

本公司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對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他們深知，本公告所發表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告的任何陳述含有誤導成份。

本公告乃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2.1發出。

承董事會命
閩信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兼總經理
翁建宇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丁仕達先生(主席)、陳桂宗先生(副主席)、朱學倫先生及翁建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會錦先生及陳樂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啟明先生、史習陶先生及蘇合成先生。